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九城管字〔2020〕96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度考核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号）和《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考核方案》（赣建管〔2020〕9号）要求，制定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制订本地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启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90%以上；市中心城区、共青城市和永修县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市中心城区每个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0%以上；省生态文明示范县：武宁县、共青城市、修水县、都昌县、德安县，启动强制分类试点示范工作；湖口县、瑞昌市、彭泽县、庐山市（包括庐山管理局）、庐山西海管委会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启动分类试点示范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1.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建立舆论宣传阵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印发垃圾分类指南宣传、指导手册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现场引导。鼓励建设垃圾分类宣传科普基地并免费向市民开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文明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

2. 公共机构实行垃圾强制分类。中心城区和共青城市、永修县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台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实行强制分类；有条件的县（市）启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局）

3. 开展志愿者活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社会动员优势，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以基层党建为引领，依靠街道、社区党员组织开展志愿活动，发动社区居民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推动习惯养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 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在高校、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通过编制各类读本，宣传板报、手册、实践活动等形式，让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并逐步纳入教育体系，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

5.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加强对垃圾分类知识政策、法规

的学习和解读，对从事垃圾分类工作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收运四分类垃圾的环卫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 开展环卫设施市民开放日活动。组织市民参观了解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流程，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强化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二）推进源头减量

7. 提倡绿色办公。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印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严格控制使用一次性纸杯和一次性办公用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 推进产品包装物减量。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和支持推广应用环保包装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加强物料管理和先进包装技术应用，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开展“绿色快递”行动，促进快件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加强分类投放管理

9. 确定垃圾分类类别。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制定统一的垃圾分类类别，设置统一、规范、清晰的生活垃圾分

类标志和标识，建设投放系统，方便市民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

10. 引导分类投放。根据需要向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派驻监督指导员，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鼓励单位、社区采取积分兑换、红黑榜等方式激励引导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加强分类收集管理

11. 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根据公共机构、社区住宅小区等情况，合理配置和改造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箱房、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积极鼓励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定期收集，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 严格管控医疗废弃物。要严格区分和分类收集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和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禁止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

（五）分类运输管理

13. 规范垃圾分类运输行为。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当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应满足垃圾分类需求、密封性好，具有防臭扩散、防遗撒、防渗滴漏功能，实行分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倾倒、丢弃、遗撒、滴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

（六）提高垃圾终端处理能力

14. 大力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九江市、修水县、完成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并运行，都昌县加快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修水县人民政府、都昌县人民政府）

15. 加快厨余垃圾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应根据厨余垃圾产生量，选择先进的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路径，制定厨余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启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的县（市）尽快开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16. 加快建筑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合理布局和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综合利用等设施。要统筹建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确保集中收集的有害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网络通道，实现“两网融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实行目标考核。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以考核促落实。市里将对各县（市、区）市进行垃圾分类考核，纳入市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三）提升督查效能。加快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四）健全完善法规政策。加快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规定，健全标准规范，强化刚性约束，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要求，形成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法监管、有序运转的管理体系，依法推进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度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认真落实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规范和完善考核制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9 号）和《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江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考核方案》（赣建管〔2020〕9 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九江市中心城区：浔阳区、濂溪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共青城市、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都昌县、德安县、湖口县、瑞昌市、彭泽县、庐山市（包括庐山管理局）、庐山西海管委会；赣江新区直管区，省生态文明示范县还应参加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

二、考核内容

按照《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0 年工作要点》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实行考核，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宣传教育、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公共机构分类全覆盖 8 大类。

三、考核方式

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垃分办）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的组织实施。

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和现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检查，由各县（市、区）按规定时间将有关书面、图片或影像资料汇总后，统一报市垃分办。现场检查，由市垃分办统一组织安排，采取明查暗访或第三方检查的方式，于12月底前进行。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采取计分制，满分100分，增设加减分项，各10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体系。具体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见《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度考核评分标准》（附后）。

五、工作要求

（一）检查考核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发现检查人员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各类检查考核结果以文字、照片等资料为证存档，允许被检单位工作人员申请查阅。

（三）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

（四）各地报送的材料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有瞒报、谎报和造假的，扣除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九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分值	备注
一、工作 机制 (12 分)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得 2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0.25 分，无方案不得分。建立督促指导本地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开展自查、督导和总结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25 分。	3	以正式纸质或 影印件为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5 分，未建立不得分。	3	以正式纸质或 影印件为准。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垃圾分类部署推进会议，有县（市、区）主要领导参加的得 2 分；分管领导参加的得 1 分。	2	查阅资料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得 1 分，未制定不得分；对本地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得 1 分，未考核不得分。	2	以正式纸质或 影印件为准。
	每月 20 日前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内容齐全、数据准确得 2 分。数据不详实，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上报不及时、不完整，每次扣 0.5 分。	2	平时调度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或计划并组织实施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二、宣传 教育 (15分)	印发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手册得 1 分，未印发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闻报道和情况通报的栏目，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至少在三个不同的媒体进行宣传得 3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	3	查阅资料
	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得 2 分，未组织不得分。	2	查阅资料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和分类常识宣传，营造发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得 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	查阅资料
	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区居民等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得 2 分，少一项扣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	2	查阅资料
	群众知晓率 80%以上得 4 分，70%、60%、50%以上分别得 3 分、2 分和 1 分，低于 50% (不含 50%) 不得分。	4	随机走访市民。
三、源头 减量 (7 分)	推行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无纸化办公，控制使用一次性纸杯等得 4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10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开展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3	查阅资料
四、分类 投放 (14 分)	公共机构和试点居民小区现场派驻监督员，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得 6 分，每发现一处未派驻监督员扣 1 分，未开展日常巡查等不得分。	6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示范片区内居民小区、单位。

四、分类投放 (14分)	小区内设置投放指示牌，主要内容有：投放时间，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得 4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合规范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至扣完为止。	4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示范片区内居民小区、单位。
	分类投放准确率 80%以上得 4 分；70%、60%、50%以上分别得 3 分、2 分和 1 分，低于 50%不得分。		
五、分类收集 (10分)	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箱房得 4 分，每少一类扣 1 分。	4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标志、标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设置）得 2 分，功能完善，干净无味得 2 分，未达标不得分。	4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无医疗垃圾、输液瓶（袋）等混入生活垃圾得 2 分，发现一处不得分。	2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六、分类运输 (12分)	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配置分类运输车得 4 分，每少一类车辆扣 1 分。	4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严格实行分类运输的得 4 分，发现一次混装混运的扣 1 分。	4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车辆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得 2 分，车辆密封性好、节能环保，干净，无臭味扩散得 2 分，未达标不得分。	4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七、分类处理 (10分)	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的得 3 分，已开工建设的的 2 分，立项未建得 1 分。	3	平时调度或现场查看
	建成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得 3 分，已开工建设的 1 分，立项未建得 0.5 分。	3	平时调度或现场查看
	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得 4 分，已开工建设的 3 分，立项未建得 1 分。	4	平时调度或现场查看
八、公共机构 (20分)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实行联单管理，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四个环节的责任主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垃圾量等资料齐全得 8 分；无责任主体、垃圾量、作业形式、作业时间各扣 2 分。	8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0 个公共机构；查阅台账
	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得 12 分；每发现未全覆盖一处扣 2 分。	12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0 个公共机构。
	总 分	100	
加分项 (8分)	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或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表扬（通报、批示等），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酌情加分。每表扬一次得 1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考核排名前三的县（市、区），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3	
减分项 (10分)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减 2 分，最高扣 10 分。		

